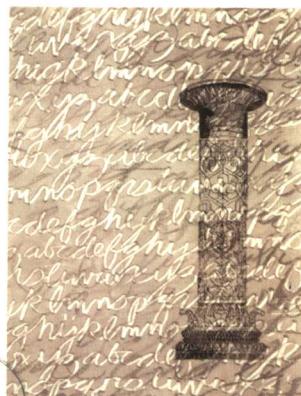




New Century Law Textbooks Series  
新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 国际贸易法学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高永富 余先予 陈晶莹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96.1/114

2007

# 国际贸易法学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主编 高永富 余先予 陈晶莹

副主编 邓旭

撰稿人 (依章节顺序)

余先予 傅明 高永富 邓旭

陶立峰 陈晶莹 殷敏 蔡建敏

洪志纲 魏卿 曹群进 叶京生

沈志澄 高璐 倪建林 倪受彬

焦燕 桂亚胜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法学/高永富等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12  
(新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12907 - 4

I . 国… II . 高… III . 国际贸易 - 贸易法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7459 号

### 书 名：国际贸易法学

著作责任编辑者：高永富 余先予 陈晶莹 主 编

责任编辑者：黄蔚 徐音 王业龙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301 - 12907 - 4/D · 1897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45.5 印张 865 千字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8.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序

人尽其力,物畅其流,是万古不变的社会正常发展的客观规律,也是今天我们创建一个和谐世界的必然要求。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人尽其才,物尽其用。人和物这两个方面的积极因素充分发挥出来了,我们又何惧这个世界建设不好呢?!

社会要发展,生意总是要做的,即使是在“热战”、“冷战”的时期,生意也还是在偷偷地做,何况今天这样和平、发展与合作的年代!

国际贸易,互通有无,可以创造新的价值,这正是人们对国际交换乐此不疲的原因。如果本国生产某种产品要比我们从国际市场买入这种产品花费更多的成本,而且质量还不如人家,那我们对进口这种产品何乐而不为呢?

所以,当社会仍处在商品生产、市场经济的发展阶段的时候,我们一定要把生意做下去,其中,国际生意又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我国已经成为地道的国际贸易大国,据世界贸易组织 2007 年 4 月 22 日发表的全球贸易报告,我国进、出口总额已分别处于世界排名第三位。而且按照发展趋势,我国在今后的名次还可能提前,生意是越做越大了。做生意,尤其是做国际生意,是各方利益的交换、对流、互补与平衡。有皆大欢喜的日子,也避免不了利害冲突的发生与发展。面对复杂的利益矛盾,我们要有制度,有法律,有法制和法治,把样样事情都安排好、规划好、调整好、制约好,抑恶扬善,压邪扶正,护权纠偏,给合法经营者以广阔发展的余地,给麻烦制造者以限制、处罚和改正的出路。要做到这些,就有赖于完善我们的国际贸易法制。

当代国际贸易法制度发展迅速,WTO 多边规则,区域性的诸边规则,各国调整对外贸易关系的国内法规则都有了长足的进步、更新和复杂化,急需总结、提高和正确应用,以便为国际贸易的蓬勃发展保驾护航。作为一所对外贸易高等学府的法学院,我们有责任在此领域有所建树,1995 年本校主编出版了《国际贸易法》一书;经多年积累,以本校法学院教师为主体撰稿的这本新书又要和读者见面了。努力发展国际贸易法的学术,为学生提供适合的教材,当然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

本书由余先予教授创意设计、编制写作大纲、组织编写工作和最后修改定稿。

撰稿分工如下(按章节先后为序):

余先予:绪论,第一、十三章

傅 明:第二章

高永富:第三(与邓旭合写)、二十章

邓 旭:第三(与高永富合写)、十五章

陶立峰:第四章

陈晶莹:第五、六(与殷敏合写)章

殷 敏:第六(与陈晶莹合写)章

蔡建敏:第七(与洪志纲合写)、十八章

洪志纲:第七(与蔡建敏合写)章

魏 卿:第八章

曹群进:第十一章

叶京生:第九(与沈志澄合写)、十七(与沈志澄合写)章

沈志澄:第九(与叶京生合写)、十七(与叶京生合写)章

高 璞:第十、十四章

倪建林:第十二、二十一(与焦燕合写)章

倪受彬:第十六章

焦 燕:第十九、二十一(与倪建林合写)章

桂亚胜:附论

本校国际法专业的研究生温燕、蒋玉娇、张琳、孙海芹、徐秋子、乐伟伟、刘雅培等参加了部分资料收集、文字整理、电脑输入、核校等工作。

本书每章都按正文、本章小节、问题与思考、案例、阅读参考的体例编写，纲举目张，一目了然，引导学生层层深入，循序渐进，加强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和掌握。

本书是上述作者通力合作、共同奋斗的成果，是他们的辛劳和智慧的结晶。不过，由于水平所限，书中可能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失和不足，切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帮助我们再版时改进。

作 者

2007年春夏于上海

# 目 录

绪论 .....	(1)
----------	-----

## 第一编 国际贸易法学的基本原理

<b>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 .....</b>	<b>(9)</b>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定义、调整对象与特点 .....	(9)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 .....	(12)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	(13)
第四节 国际贸易法的主体 .....	(17)
第五节 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	(21)
<b>第二章 国际贸易法的历史发展 .....</b>	<b>(25)</b>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萌芽期 .....	(25)
第二节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国际贸易法 .....	(28)
第三节 两次世界大战时期的国际贸易法 .....	(30)
第四节 二战后的国际贸易法 .....	(32)
第五节 国际贸易法的发展趋势 .....	(40)

## 第二编 国际贸易流转法

<b>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b>	<b>(46)</b>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46)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	(54)
第三节 国际贸易惯例 .....	(80)
第四节 国际销售示范合同 .....	(90)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其他法律问题 .....	(93)
<b>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论 .....</b>	<b>(98)</b>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的概念 .....	(98)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关系的范围及其分类 .....	(100)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与国际服务贸易法的现状及发展前景 .....	(102)

<b>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b>	.....	(112)
第一节 国际货物海上运输法	.....	(112)
第二节 国际货物航空运输法	.....	(144)
第三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	.....	(149)
<b>第六章 国际贸易保险法</b>	.....	(159)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概述	.....	(159)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风险及其承保范围	.....	(163)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	(168)
第四节 海上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	(174)
第五节 其他运输的货物保险	.....	(178)
第六节 国际货物出口信用保险	.....	(185)
<b>第七章 国际贸易支付结算法</b>	.....	(192)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结算的概念	.....	(192)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	(193)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	(202)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	.....	(221)
<b>第八章 国际服务贸易其他领域的法律问题</b>	.....	(230)
第一节 国际租赁	.....	(230)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	.....	(236)
第三节 国际劳务合作	.....	(242)
第四节 国际连锁经营	.....	(246)
第五节 Internet 服务	.....	(250)
<b>第九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b>	.....	(257)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	(257)
第二节 调整国际技术贸易的法律规范	.....	(263)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许可协议	.....	(273)
第四节 国际技术贸易涉及的若干法律问题	.....	(283)
<b>第十章 国际商事代理</b>	.....	(299)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代理概述	.....	(299)
第二节 代理法律关系	.....	(309)
第三节 我国的代理法制	.....	(320)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代理的条约与惯例	.....	(325)
<b>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侵权法</b>	.....	(332)
第一节 国际贸易侵权法概述	.....	(332)
第二节 产品责任侵权	.....	(333)

---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 .....	(343)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侵权 .....	(354)
 第三编 国际贸易管理管制法	
<b>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管理管制法概述 .....</b>	<b>(363)</b>
第一节 国际贸易管理管制法的概念 .....	(364)
第二节 主权国家对国际贸易的管理管制 .....	(367)
第三节 国际组织对国际贸易的管理管制 .....	(372)
<b>第十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b>	<b>(379)</b>
第一节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文本结构 .....	(379)
第二节 WTO 中国入世工作组报告 .....	(395)
第三节 中国入世议定书 .....	(398)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 .....	(401)
第五节 WTO 对货物贸易的管理 .....	(411)
第六节 WTO 对服务贸易的管理 .....	(440)
第七节 WTO 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管理 .....	(444)
第八节 WTO 对若干单项贸易的管理 .....	(449)
<b>第十四章 反倾销法、反补贴法与保障措施 .....</b>	<b>(454)</b>
第一节 反倾销法 .....	(454)
第二节 反补贴法 .....	(472)
第三节 保障措施 .....	(481)
<b>第十五章 国家对货物进出口的管理与管制 .....</b>	<b>(491)</b>
第一节 国家对货物进出口管理与管制概述 .....	(491)
第二节 海关管理与管制 .....	(493)
第三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制度 .....	(496)
第四节 货物进出口管理制度 .....	(498)
第五节 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 .....	(500)
第六节 货物进出口配额管理制度 .....	(503)
第七节 进出口商品的外汇管理制度 .....	(506)
第八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管理制度 .....	(511)
<b>第十六章 国家对国际服务贸易监管 .....</b>	<b>(519)</b>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监管的概念 .....	(519)
第二节 市场准入监管 .....	(520)
第三节 外资金融机构监管 .....	(522)

第四节 对国际海运和航空服务的监管 .....	(536)
第五节 国际电讯与信息服务的监管 .....	(542)
第六节 国际商事服务的监管 .....	(549)
第七节 国际专业服务监管 .....	(553)
<b>第十七章 国家对技术进出口的管理与管制 .....</b>	<b>(570)</b>
第一节 国家对技术进出口管理与管制的概述 .....	(570)
第二节 发达国家对技术进出口的管理与管制 .....	(575)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对技术进出口的管理与管制 .....	(585)

## 第四编 国际贸易争议处理法

<b>第十八章 世界贸易组织 DSB 对国家间贸易争端的处理 .....</b>	<b>(595)</b>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形成背景和特点 .....	(595)
第二节 《谅解》的宗旨与适用范围 .....	(598)
第三节 争端解决机构的组织与职责 .....	(601)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的基本程序 .....	(601)
第五节 WTO 下争端解决机制对 GATT 机制的新发展 .....	(607)
<b>第十九章 司法救济程序 .....</b>	<b>(612)</b>
第一节 司法救济程序概述 .....	(612)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 .....	(613)
<b>第二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b>	<b>(628)</b>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	(628)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	(638)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	(643)
第四节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652)
第五节 中国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制度 .....	(660)
<b>第二十一章 其他解决国际贸易争议的方式 .....</b>	<b>(666)</b>
第一节 协商解决 .....	(666)
第二节 ADR 方式 .....	(671)
第三节 行政决定与行政复议 .....	(677)
<b>附论 国际贸易中的刑事犯罪在中国的法律责任 .....</b>	<b>(686)</b>
<b>案例参考答案 .....</b>	<b>(701)</b>

# 绪 论

国际贸易是怎样发展起来的,为什么要国际贸易法去调整它,国际贸易法在法律体系中处于什么地位,国际贸易法起哪些作用,学习国际贸易法有什么重要意义,应该遵循哪些学习方法来学好国际贸易法学,这些学子们进入这个领域必然要碰到的问题,正是本书要呈现给读者的内容。

## 一、国际贸易与国际贸易法

国际贸易就是跨国家(地区)做生意。人类社会逐步进入商品经济阶段,而商品只有在市场交换中才能实现自己的价值,因此生意总是要做的,不仅要做国内生意,扩大国内市场,而且更要做国际生意,扩大国际市场。在政治摩擦激烈、热战冷战频繁的年代,国际贸易都不可避免地在公开地或秘密地进行着;在和平、发展、合作已成为世界发展的主旋律的今天,建设一个和谐世界已成为全球百姓的共同愿望的条件下,扩大国际贸易就更成了必然趋势。

对于开展国际生意,促进商品在跨国跨地区间流通的原因,人们过去作过各种解释和说明:

有人认为,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是由于资源绝对匮乏,需要互通有无。

有人认为,国际贸易的需要是由于资源相对匮乏,而各国资源条件不同,因此会产生一种自然的地域分工,大家都会生产自己成本低的产品,与自己生产成本高而别人生产成本低的产品交换,如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所主张的那样。

有人认为,国际贸易发展的深层次原因是由于比较利益的存在。如果甲乙两国都能生产酒和毛呢,甲国生产的两种产品都比乙国便宜,但甲国生产酒要便宜40%,生产毛呢只便宜10%;而乙国虽然生产这两种产品都处于劣势,不过相比较而言,生产毛呢的劣势要小得多。如果甲国多生产酒,乙国多生产毛呢,相互交换,双方都可以获得比较利益,正如英国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 1772—1823)所主张的那样。

有人认为,国际贸易发展是由于各国生产要素比例的不同,商品生产不仅取决于劳动,而且取决于土地、资本等诸多要素,而不同国家具有不同的要素禀赋,土地广阔、肥沃的国家生产小麦会更便宜一些,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国家生产棉布会更便宜一些,各自根据自己的要素禀赋去组织生产,将产品拿来交换,大家都可以获得利益,如瑞典经济学家俄林(B. C. Ohlin)所主张的那样。

有人认为,国际贸易发展是由于技术发明不断创新,含有新技术的新产品很容易进入国际市场,促进进出口贸易的增长。然而由于技术是不断发展的,原有技术普及扩散之后,发明国的绝对利益就消失了,其产品的生命周期结束;此时别的国家研发出新技术后,又开始了一个新的技术产品的生命周期,如此各领风骚几十年,此起彼伏,推动国际贸易的发展,如美国经济学家弗龙(R. Vernon)所主张的那样。

以上看法应该说都包含有一些合理的内核,作为一种经济理论都可以成立,如果简单地割裂开来看国际贸易也许都站得住脚。但是如果联系地、全面地、辩证地分析,就会显现出其简单化、绝对化、片面性的弊端。历史地分析,国际贸易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在资本主义时代,国际贸易是富国剥削掠夺穷国、奴役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一种手段,是他们获取暴利的需要。在今天国际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社会主义国家和广大发展中国家已经以新的姿态登上国际贸易舞台,国际经济新秩序正在逐步形成的条件下,国际贸易应该是谋求世界各国共同发展的需要:不论富国穷国,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也不论是南方国家还是北方国家,大家都应该发挥自己的生产优势,生产出自己的优势产品,在国际市场和别国的优势产品进行平等互利的交换,以满足本国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促进全世界经济的共同发展。

国际贸易是一种很复杂的经济往来,它既涉及国际法又涉及国内法,国内法既涉及本国法还涉及外国法,这种复杂的经济关系必须由法律调整才能健康发展。这个法律部门就是国际贸易法。

## 二、国际贸易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国际贸易法是当代法律体系中迅速发展的一个法律部门。人类在当代的长足进步不只是表现在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方面,也表现在人文社会法律制度的急速发展之中,国际贸易法的产生与发展就是明证。

国际贸易古已有之。互通有无,是人类社会和平、发展、合作的必要条件。一些国家和地区在这个领域占有生产优势,而另一些国家和地区在那个领域占有生产优势,通过跨国或跨地区的交换、贸易,不仅可以在更大规模和范围内满足生产和生活消费的需要,而且可以降低社会生产成本,创造新的社会价值。所以人类自从进入商品社会以来,一直乐此不疲。我国早在西汉时代就设立了管理外交和对外贸易的官制,叫做大鸿胪。当时什么东西可以出口,什么东西不可以出口,已经有明确的规定,商人与外国人交换商品已有所限制,铜钱、铁器等禁止出口。<sup>①</sup> 我国汉代张骞通西域、明代郑和下西洋等都包含着国际贸易这一重

<sup>①</sup> 参见余先予编著:《国际经济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页。

要目的。著名的丝绸之路就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的。不过古代社会总的来说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基本形态,无论在世界的东方或西方,其国际贸易的规模、深度和性质都已今非昔比。只有今日之国际贸易才是两个市场——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并行不悖的共同发展的世界规模的贸易。

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国际贸易法是现代社会的产物。古代和近代虽然已经有了国际贸易业务,但就其规模和性质而言,还没有达到产生独立的国际贸易法的程度。当时这类法律关系还相对较少,由国内法中的相关规定或商人自治习惯法调整即可以了。独立的国际贸易法正式产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以1962年国际法律科学协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英国伦敦召开“国际贸易法的新渊源”研讨会上,施米托夫(Clive M. Schmitthoff)教授《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制定与实施》的报告为标志。施氏曾断言:“国际贸易交易中产生的难以解决的问题之一是:由于该交易涉及几个国家的法律,因而缺乏人们一般认为对于建立一个良好的法律秩序至关重要的确定的规则。”“因此,应该千方百计地鼓励国际组织制定国际贸易自治法,该法的理论和历史特点应有别于各国的国内法。它在世界各地基本相似,并在法院地国家公共秩序或国际公共秩序所要求的范围内广泛适用。”<sup>①</sup>施氏的这段表述应该说是揭示了现代国际贸易法产生与发展的真谛,虽然他的理想境界尚未完全实现。

### 国际贸易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处于何种地位呢?

人们习惯于把调整法律主体之间的平等横向交换关系的法律称为私法,而把调整法律主体之间纵向管理关系的法律称为公法。且不管这种分类的命名科学性如何,暂且借用这两个概念来表达一下我们的思想。国际贸易法是兼跨私法与公法的一个法律部门,因为国际贸易活动既涉及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业交换法律关系,也涉及国际组织与进出口国家对这类贸易进行管理管制的行政关系,二者均不可或缺。

法律体系由国内法与国际法两大板块构成,显然国际贸易法属于国际法的范畴。但是像我们在后面章节的具体分析中所看到的那样,各个主权国家所颁布的对外贸易法,必须和普遍通行的国际贸易法规则保持一致,因此从宏观上看,这种特殊的对外贸易法也构成国际贸易法的组成部分。此外,即使是普遍的国际贸易法规则,“它都只能在主权国家同意和许可下在国内适用”<sup>②</sup>。所以国际贸易法虽然是国际法的一部分,却与国内法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各国的对外贸易法如果单从制定国的角度看,是本国调整涉外贸易关系的国内法;但从全球的视角看,则是全球国际贸易关系中的一个部分,离开了这些部分也就谈不上

<sup>①</sup> [英]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赵秀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49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135页。

全球国际贸易关系这个整体。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必须承认各国的对外贸易法是国际贸易法的组成部分。

国际法,狭义地讲是国际公法;广义地说则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这是国际法三分说。依照这种学说,国际贸易法是国际经济法的组成部分,是它的一个重要分支。这就是国际贸易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定位。

### 三、国际贸易法的作用和学习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意义

国际贸易法作为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部门,在现实生活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随着 WTO 规则的广阔运行,国际贸易法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世界上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国际贸易正在急速发展,其增长速度大大高于社会产品生产增长速度。没有一个国家和地区可以脱离国际市场孤立地发展自己。要跨国家和地区做生意,如果没有一个统一的游戏规则,各行其是生意就做不成。这样各个国家和地区经济的发展,世界经济的共同高涨都会落空。总体上说,国际贸易法的作用就是为国际市场的正常、顺利的运转提供一套统一的游戏规则,使得各市场主体的国际交换行为和管理者调控行为能循规蹈矩的进行,以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具体分析,国际贸易法有着下列多方面的作用:

第一个作用是,确定国家(地区)间的贸易规则,即国际市场上商品流通总体管理的制度。国际市场上什么事情可以做,什么事情不可以做,提倡什么,保护什么,限制什么,禁止什么,制裁什么……像过去的 GATT、现在的 WTO 以及许多有关国际贸易的地区性协定和双边协定所规定的那样,这些都是国家(地区)间从事国际贸易活动应该遵循的准则。诸如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削减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反倾销、反补贴等,这些基本规则都是由国际贸易法确立的。

第二个作用是,明确国际贸易活动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其应该遵守的贸易规则,规范各方当事人的贸易行为。在世界范围内从事贸易活动离不开统一的行为规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是货物买卖方面的行为规则,它起着导向和制约的作用,在不违背意思自治原则的前提下当事人必须遵行。

第三个作用是,为国际贸易争端和争议的正确、及时解决确立标准。国际贸易的各方是抱着不同的利益动机来参加交易的,难免会产生各种矛盾和冲突。这些矛盾和冲突有的通过各方的协调与平衡得到消除,有的则无法通过自身协调解决,从而形成了国家间的贸易争端和当事人之间的贸易争议。争端、争议本身并不可怕,只要能得到及时、正确的解决,大家就可以在新的基础上进行新的交易和合作,甚至比原来合作得更好。但如果争端遭遇旷日持久不能解决,就会妨碍国际贸易关系的发展。DSB 解决国际贸易争端、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和各国

法院解决国际贸易争议,只有拥有明确的标准才可能处理得及时、正确。而分清是非的标准正是由国际贸易法所确定的。

第四个作用是,促进全球的可持续性的共同发展。由于人所共知的历史原因,现在世界各国各地区的发展是不平衡的,相对的差距甚至还在进一步扩大。要在“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基础上建造一个安宁、繁荣的世界几乎是不可能的。唯一的出路是推动全球可持续的共同发展,使世界上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北半球国家和南半球国家、富国和穷国都能从国际贸易交往中获得好处,得到实惠,为本国和本民族经济的发展添砖加瓦,而不是一方盘剥另一方,掠夺另一方。建立这种公平交易规则的任务也是由国际贸易法承担的。

我们从上述国际贸易法的作用中不难体会到学习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意义,即用国际贸易法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武装头脑,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依法处理国际贸易问题的能力,为发挥自己的才智,造福于祖国人民,造福于世界人民,准备好条件。

#### 四、本书特点及使用时应注意的问题

本书的编写历时八年,参加本教材写作的有教授五人、副教授两人、法学博士和法学博士生七人。可以说本教材是上海外贸学院专职兼职教师集体智慧的结晶,值得学子认真研读。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一) 面向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的全局,力求全面反映和阐发国际贸易流转关系和国际贸易管理管制关系的法律制度。

(二) 面向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的最新发展趋势,力求全面吸纳国际立法和我国对外贸易立法的最新成果,资料新颖,充分体现当代国际贸易法的前进方向。

(三) 面向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实际,力求用国际贸易的典型案例和事例说明国际贸易法的理论和制度,书中设置了大量的案例和事例,并作了精辟的法理分析,使学生不仅学会是什么和为什么,而且学会怎么操作。

(四) 面向教材改革、创新的使命,力求在宏观和微观上都有所突破。从全书的结构来看,教材的理论体系大致符合国际贸易法律关系运转的客观逻辑和人们的认识规律,分为绪论、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理、国际贸易流转法、国际贸易管理管制法、国际贸易争议处理法和附论六大部分;从各章的内容看,分正文、本章小结、问题与思考、案例解析、阅读参考等部分,环环相扣,引导学生循序渐进,步步深入。

(五) 面向古今已有的理论成果,博采众家之长,打造一家之言,力求做到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教师和学生在使用本教材时应注意如下问题:

第一,要认真读书。第一遍泛读,了解本章或本部分的大体结构、内容;第二遍精读,弄懂弄通每一个知识点,力求牢固掌握知识并能初步应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反对蜻蜓点水,浅尝辄止,一知半解,不求甚解。

第二,要多思考问题,知难而进,通过艰苦的思想劳动,达到豁然开朗的愉悦境界。各章的案例解析要在不看附录中的答案的条件下试着自己做一遍,再去对答案,然后分析为什么做对了或做错了,这样才能有提高。

第三,要循序渐进,在深入学习教材的基础上再去扩大阅读面,看教材指定的参考文献或自选的参考书。因为本课的基本知识教材中都设定好了,掌握了教材的知识就达到教学的基本要求。参考文献资料是帮助加深对教材的理解的,应该以教材为主线,把扩大阅读面获取的知识往教材上集中,这样才能越学底子越厚。否则主线的知识没有掌握牢,虽然看了不少书,却是形不成知识系统。

第四,为加深对教材的理解,重要章节涉及的法律制度或疑难案例,可以组织学生进行课堂讨论或小组讨论,使真理愈辩愈明。

第五,本教材涉及的内容比较多,如果有的班级已经上过或将要开WTO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服务贸易法等,则可以将本课中的相关内容略去,或只简单交代一下,以避免重复。

## 五、国际贸易法学的学习方法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学好国际贸易法,需要掌握一定的学习方法。各个同学的学习方法是在长期学习实践中形成的,可能会各具特点,只要对自己有效,能帮助自己占领这个知识阵地,就是好方法,不必强求一致。不过,任何事情都是共性与个性的统一。学习方法也有许多共性的东西,这里我们提倡一些具有共性的学习方法:

(一)课前预习十分重要。国际贸易法所涉及的问题,大家一般比较生疏,过去没有接触过或很少接触过,缺乏感性认识。如果不事先预习一下,听课可能跟不上老师的思路,吸收的东西就不多。而经过预习,自己心里有些数,就能带着问题去听课,收获肯定要大得多。

(二)提高课堂听课的效果。老师讲每一节课都是有备而来,要传授一定的知识,而且是经过老师消化了的知识,不论大家是否适应老师的讲法,都要认真听讲,积极思维,争取最大的吸收效果。如果有课堂讨论的问题,自己要主动参与,积极发言,锻炼自己思考问题的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三)复习思考,巩固所学知识。温故而知新,熟能生巧,我国的这些古训是至理名言,行之有效,我们应当身体力行。每堂课后要结合教材和笔记认真复习,看看哪些知识点自己已经掌握,哪些还比较模糊,哪些还不懂,以便促进自己

进一步深入学习。复习的时候要善于多思,多问几个为什么,检查自己对每堂课掌握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补救。

(四) 博览群书,扩大知识面。国际贸易法学可以说是大家的“饭碗课程”,将来走出校门从事国际贸易或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工作,都要有国际贸易法的知识。因此,在求学阶段这方面的知识基础要打得厚实一些。课堂里面讲的和教材上写的由于时间和篇幅的关系总是有限的,而国际贸易法学的参考书很多,有综合性的有专题性的,在自己时间精力能达到的条件下,应当尽量多选择一些参考书看,不要把自己的视野仅停留在教材上。

(五) 多问,在面对面的交流中学习活的知识。学习中总会遇到问题,及时发问,问老师,问同学,问有实际经验的人,可以促进自己学习的深入,提高学习效率。与此相反,若是有问题不求甚解,放在那里不去弄懂它,日积月累,问题就会成堆,形成一堆乱麻,理也理不出头绪来。

(六) 理论联系实际。我们不仅要掌握国际贸易法学的理论知识,而且要学会如何运用这些知识去解决国际贸易中的实际问题,因此要注重案例的学习。不能把案例讨论当成是听故事,而要深入探讨隐含在各案例中的哲理、法理、法律规则和操作程序,学会碰到各种纠纷应从哪里入手去分析,如何分清是非,怎样进行操作。这种思维方法的训练也许是大学学习中最有意义的事:知识结构上的缺陷,还可以通过再学习来补救;而思维方法的缺陷,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缺失,是短时间内不可能补得起来的。所以大家一定要关心国际贸易的实践,从实际问题的解决中来获取有益的营养。

## 本章小结

当代国际贸易的发展是世界各国共同发展的需要。复杂的国际贸易关系必须有国际贸易法调整才能健康发展。国际贸易法是国际经济法的组成部分,构成它的一个重要分支。国际贸易法的作用是为国际市场的正常运转提供一套统一的规则,使各市场主体的国际交换行为和管理者的调控行为得以循规蹈矩地进行,以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学生学习本课要注意掌握教材的特点,讲究学习方法。

## 问题与思考

1. 应如何正确认识国际贸易法与国际贸易的关系?
2. 国际贸易法在法律体系中处于什么地位?
3. 国际贸易法在社会系统中有哪些作用?

4. 本书有哪些特点,使用本书教材要注意哪些问题?
5. 国际贸易法的学习方法要注意哪几点?

### 阅读参考

1. 王传丽主编:《国际贸易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2. 郭寿康、韩立余:《国际贸易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3. [英]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赵秀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